宿州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工作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和《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工作方案》，加快推进我市计量事业发展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工作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逐渐形成覆盖全面、分级规划、错位发展、布局合理的量传溯源体系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达到207项，计量监管水平逐步提高，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400家，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不低于80%，计量支撑保障能力逐步提升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成1家，新兴产业领域和成长产业领域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取得一定突破，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。

到2035年，宿州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，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，在线测量技术得到广泛应用，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，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。

二、加强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建设

（一）开展数字化和扁平化计量技术研究。推广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（e-CQS）应用，建设全市计量检定校准结果数字化平台，建立全市计量电子证书系统，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局；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，下同）

三、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服务

（二）支撑新兴产业质量提升。开展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，围绕十大新兴产业，筹建1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，加强相关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建设，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，着重解决制造业领域测不了、测不全、测不准难题，提供全溯源链、全产业链、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管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提供碳计量技术支撑。建设碳计量标准装置，加强共性关键和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，提升碳计量量传溯源能力。落实碳计量审查制度，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。加强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协同，将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的数据中心纳入能源计量监管。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，推动能耗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。建设碳计量监测和技术中心，实施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，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碳计量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管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服务安全和医疗健康产业发展。围绕公共安全领域，加强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等安全生产计量器具的测试服务，加强自然灾害、社会稳定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。围绕疾病防治、生物医药等大健康领域，加强医疗产品、保健用品、营养食品等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服务交通领域产业发展。针对货车超载超限设备、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光污染、声污染、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，实行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模式，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计量标准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四、加强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建设

（六）建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。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、扁平化，统筹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，逐步建成政府统筹、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、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。充分发挥市场力量，鼓励社会资源提供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推进计量标准建设。开展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，围绕食品安全、节能减排、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、水资源利用、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，建设一批全市最高计量标准，填补我市计量标准空白。推动我市各类计量标准提档升级，探索建立嵌入式、芯片级、小型化、实时在线测量的计量标准。结合宿州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，不断加大新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，加大财政对仪器设备更新与投入的经济保障。根据计量所实际工作需要，计划每年3个标准及设备更新建设，5年内不低于15个建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统筹计量技术机构建设。推进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改革，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、错位发展。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、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，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，强化法制计量保障。促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，搭建产业计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。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，鼓励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。积极引进人才，培养人才，妥善处理人员编制问题，以确保留住人才。组织参加各地相关业务专业技能培训班，进一步提升现有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素养。依托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建设平台，在计量领域培育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加快高层次、高技能计量专家队伍建设。积极引进紧缺人才，支持培养中青年人才。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,建设计量“传、帮、带”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，提升我市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。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。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，建立首席计量师、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。建立我市计量人才库，培养一批省级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和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，支持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十）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。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，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、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，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。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，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。发挥产业计量优势，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，开展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，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。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，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，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管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十一）推动计量协作发展。积极参与建立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，参加区域性计量比对和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，推进区域计量能力、结果互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二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。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,充分发挥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同作用，依托现有技术机构、园区、重点企业等搭建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计量、标准、认证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。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，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，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加强计量监督管理

（十三）推动计量制度改革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快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、加油机、水表、燃气表等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、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。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管理和标准物质的监管。落实市场主体责任,加强计量风险防控,及时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管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十四）强化民生计量监管。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，加强对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，提升精准医疗、可穿戴设备、体育健身、养老等高品质生活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，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、加油站、餐饮业、商店、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，加强对医疗卫生、环境监测、安全防护、取用水、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。加强乡村民生计量保障，加大粮食、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，国网宿州供电公司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市管各园区管委会）

（十五）加强诚信计量监管。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、政府部门推动为辅、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。在商业、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，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，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，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六）严格计量执法活动。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依法查处制造、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，伪造计量数据、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。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，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，提升执法效率。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。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统筹全市计量工作，建立全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构建协调统一、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新格局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计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各部门、行业、企业要贯彻落实《规划》各项任务。

（十八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，加强计量强制检定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公益性工作经费保障。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各县（区）应制定相应的投资、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，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。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，参与产业计量、计量技术、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。

（十九）推动文化建设。支持高校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，加强我市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和义务教育中计量知识教育。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，大力宣传计量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激励作用。

（二十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落实本工作意见的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并将主要目标纳入质量工作考核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工作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，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本工作意见实施的中期评估、总结评估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。